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發 效

日期：111年10月21日

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主旨：有關本系系主任遴選作業相關事宜，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系「系主任遴選及連任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系於本(111)年9月20日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推舉陳育威副教授擔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主席。
- 三、本會以公開徵求(刊登於本校網頁、函送本校各單位及相關大學校院)方式辦理系主任參選報名，至本(111)年10月14日截止共計2位候選人(吳牧恩副教授及鄭麗珍教授)報名參選本系系主任遴選。訂於本(111)年10月17日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會議，確認遴選程序並訂於本(111)年10月18日邀請候選人向遴選委員說明其系務發展理念，發表結束後隨即辦理票選作業。
- 四、本會行使系主任候選人吳牧恩副教授及鄭麗珍教授之票選作業，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票選結果：吳牧恩副教授獲得12票同意票、鄭麗珍教授獲得6票同意票。
- 五、依據本系「系主任遴選及連任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四項規定：系主任候選人得票數需達全體13位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前二名為本系主任之推薦人選。依投票結果僅吳牧恩副教授1位人選達全體13位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本次遴選結果因未達法定人數，鈞長得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或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名單中擇聘之。
- 六、綜上，吳牧恩副教授為本會系主任之推薦人選，敬請鈞長由本會推薦之人選或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名單(如附件)中擇聘之。
- 七、檢陳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本案如蒙鈞長核可，敬請人事室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管理學院 資訊與財金 管理系	承辦人	牛蕙玲		111/10/21 13:59:14 (承辦)

管理學院



1115600183

2	管理學院 資訊與財金 管理系	二級單 位主管	陳育威		111/10/21 14:07:08(核示)
3	管理學院	秘書	林芷瑩		111/10/21 17:08:36(核示)
4	管理學院	院長	邱垂昱		111/10/25 18:27:05(核示)
5	人事室 任 免組	組長	詹淑媛	詳如人事室意見書	111/10/29 12:03:23(會辦)
6	人事室	主任	張明華		111/10/29 16:11:08(會辦)
7	一層秘書室	核稿秘 書	高千智	依人事室意見，本案建請依資 財系「系主任遴選及連任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5 款規定辦 理第 2 次遴選。	111/11/01 11:01:38(核示)
8	一層秘書室	主任秘 書	吳建文		111/11/01 15:41:55(核示)
9	任副校長室	任副校 長	任貽均		111/11/02 11:20:40(核示)
10	校長室	校長	王錫福	決 行 請依人事室意見辦理。	111/11/02 18:32:49(決行)

有關本校資訊與財金系辦理系主任遴選一案

一、依本校資訊與財金管理系主任遴選及連任作業要點

(一)第 7 點規定：「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二) 審查被推薦之主任人選，並遴薦二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二)第 8 點規定：「本系主任遴選程序：…(四)遴選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時，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對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出席委員在選票上至多圈選二人，得票數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前二名為本系主任之推薦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五)前項被推薦之主任人選經第 2 次遴選程序，仍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或具主任資格之教師中擇聘之。」

二、案據本(111)年 10 月 21 日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第 1115600183 號簽案載述以，

(一)以公開徵求(刊登於本校網頁、函送本校各單位及相關大學校院)方式辦理系主任參選報名，至本(111)年 10 月 14 日截止共計 2 位候選人(吳牧恩副教授及鄭麗珍教授)報名參選該系系主任遴選。訂於本(111)年 10 月 17 日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會議，確認遴選程序並訂於本(111)年 10 月 18 日邀請候選人向遴選委員說明其系務發展理念，發表結束後隨即辦理票選作業。

(二)遴選委員會行使系主任候選人吳牧恩副教授及鄭麗珍教授之票選作業，依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票選結果：吳牧恩副教授獲得 12 票同意票、鄭麗珍教授獲得 6 票同意票。

(三)依該系「系主任遴選及連任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四項規定：系主任候選人得票數需達全體 13 位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前二名為本系主任之推薦人選。依投票結果僅吳牧恩副教授 1 位人選達全體 13 位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本次遴選結果因未達法定人數，鈞長得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吳牧恩副教授或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名單中擇聘之。

三、惟查本案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於本年 10 月 18 日遴選委員會之遴選結果僅推薦吳牧恩副教授 1 人，未符該系系主任遴選及連任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4 款，由遴選委員會推薦得票數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前二名為該系主任之推薦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規定；有關資訊與財金管理系主任遴選案，仍請資訊與財金管理系依同要點第 8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第 2 次遴選，倘經第 2 次遴選程序，仍未達法定人數時，始得陳請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或具主任資格之教師中擇聘之。

四、以上說明，併陳核示。